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主修考試暨學位考試辦法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98.02.2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98.12.2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99.03.2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99.12.1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3.06.1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105.01.1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108.03.18)

壹、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訂定之。

貳、演奏組各項主修研究生之術科期末考試相關規定，詳見各主修辦法；理論組研究生不舉行期末考試僅進行學位考試。

參、各主修項目碩士學位考試（書面報告或論文之口試）申請資格為：

一、通過學位考試資格考。

二、碩士學位候選人應修科目（含入學考試時專業科目筆試未達標準及入學後鑑定考試未通過，需補修相關專業學分者）及學分已修達該規定者，可提出申請學位考試。

三、應屆畢業研究生可於預定修畢學分之該學期提出申請。

肆、學位論文（或書面報告）之相關規定：

一、學位論文或書面報告撰寫寫作方式，由指導老師及研究生共同訂定之。

二、學位論文或書面報告之格式，請參照「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印製格式統一規定」，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各教學單位中英文名稱修訂彙整表」。

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之準備及所需繳交文件：

繳交日期	需繳交文件
凡演奏組學生，需要租借本校【音樂廳/舞蹈廳/戲劇廳/音樂二館 401 演奏廳】舉辦考試者，需依照各展廳規定期程提出申請。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演出申請表」 主修考試開放檔期為各學期之第 15 週至 18 週，上述檔期若因申請人次眾多，考試時段將往日間時段安排。 畢業音樂會另依申請檔期之規定。
學生於擬提出學位口試申請前一學期需繳交，截止日期為上學期：12 月 20 日，下學期：5 月 20 日。	1. 「畢業指導教授同意書」 2. 「學位考試資格考試申請表」
1. 演奏組主修古琴、琵琶學生於通過口試後逕行舉辦畢業音樂會者，最慢需於上學期：10 月 30 日前，下學期：3 月 30 日前繳交右欄資料。 2. 演奏組主修南管樂、北管樂學生於畢業音樂會舉行完畢後逕行口試者，最慢需於上學期：12 月 20 日前，下學期：5 月 20 日前繳交右欄資料。 3. 理論組學生，最慢需於上學期：12 月 20 日前，下學期：5 月 20 日前繳交右欄資料。	1. 「學位考試申請表」（線上申請填寫後列印），其中「擬聘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由課務助教與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寫。 2. 「論文提要」或「畢業音樂會提要」（線上申請填寫後列印）。 3. 「歷年成績單」；若為應屆畢業生，則需附上該學期之「選課表」，若有抵用大學部已修習之學分，則須再附上大學部成績單。 4. 「田野調查實習記錄證明書」（演奏組主修南管樂、北管樂及理論組學生繳交）。 5. 「參與學術研討會記錄證明書」（理論組學生繳交）。 6. 「書面報告內夾頁節目單」（演奏組學生）或「論文」（理論組學生）。 7.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與評分表」，電子檔請 e-mail 給課務助教。

陸、有關各主修期末考試及學位考試，詳如以下之相關規定：

一、主修古琴

主修考試：

第1學年第1學期考試曲目時間為30分鐘，第1學年第2學期考試曲目時間為45分鐘，第2學年第1學期考試曲目時間為60分鐘；考試內容、形式與學期成績由主修老師訂定、評比。

學位考試：

1. 本系碩士班演奏組之學位考試包括：(1) 繳交書面報告(論文)暨口試、(2) 畢業音樂會；書面報告字數必須在兩萬字以上，論文字數為三萬字以上。
2. 須完成繳交書面報告(論文)暨口試後，方能舉辦畢業音樂會。
3. 學生於擬提出學位口試申請前一學期需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及「學位考試資格考申請表」並通過該考試，書面報告類別如為論文形式撰寫，得以參加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代替學位考試資格考。
4. 學位考試資格考申請截止日期為上學期於12月20日，下學期於5月20日，資格考口試必須於提出申請後兩週至一個月內舉行。
5. 通過學位口試後逕行(該學期)舉辦畢業音樂會者之學位口試申請截止日期為上學期於10月30日，下學期於3月30日；非逕行(下一學期)舉辦畢業音樂會者之學位口試申請截止日期為上學期於12月20日，下學期於5月20日。
6. 學位口試申請時必須繳交第1頁第五項所列相關文件。口試必須於提出申請後兩週至一個月內舉行。
7. 畢業音樂會必須在前一學期結束前提出場地申請，並且上學期於1月30日，下學期於6月30日以前舉行完畢。
8. 畢業音樂會及學位口試時間均不得少於75分鐘。學位口試可以講座音樂會方式呈現(示範演奏/唱及解說)，考生音樂呈現與報告時間共40分鐘，其餘時間由考試委員口試；學位口試音樂呈現內容不得與畢業音樂會內容重覆超過三分之一。
9. 畢業音樂會之評審教師應與口試委員相同，並增列一名非口試委員教師進行評分，但主修老師之計分不列入計算。

※注意事項：

1. 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口試必須於校內舉行，如畢業音樂會於外縣市辦理，評審委員之交通費將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2. 畢業音樂會成績若不及格需重考者，校外評審委員之評審費與交通費等相關支出將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3. 欲使用本校音樂廳、舞蹈廳、戲劇廳及音樂二館401演奏廳等場地舉辦主修考試或畢業音樂會者，請依照各展廳規定期程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有關場地之申請，請參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演出申請表」。本系辦公室保有場地使用之最後決策權。
4. 進行主修考試(含音樂會)與學位考試時，系辦僅錄音存檔備查，學生如有錄音或錄影之需求請自備器材與人力。
5. 離校時須繳交之書面報告(論文)須含畢業音樂會之光碟片與節目單，繳交份數請依照學校規定辦理。

二、主修琵琶

主修考試：

第1學年第1學期考試曲目時間為30分鐘，第1學年第2學期考試曲目時間為45分鐘，第2學年第1學期考試曲目時間為60分鐘；考試內容、形式與學期成績由主修老師訂定、評比。

學位考試：

1. 本系碩士班演奏組之學位考試包括：(1) 繳交書面報告(論文)暨口試、(2) 畢業音樂會；書面報告字數必須在兩萬字以上，論文字數為三萬字以上。
2. 須完成繳交書面報告(論文)暨口試後，方能舉辦畢業音樂會。
3. 學生於擬提出學位口試申請前一學期需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及「學位考試資格考申請表」並通過該考試，書面報告類別如為論文形式撰寫，得以參加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代替學位考試資格考。
4. 學位考試資格考申請截止日期為上學期於12月20日，下學期於5月20日，資格考口試必須於提出申請後兩週至一個月內舉行。
5. 通過學位口試後逕行(該學期)舉辦畢業音樂會者之學位口試申請截止日期為上學期於10月30日，下學期於3月30日；非逕行(下一學期)舉辦畢業音樂會者之學位口試申請截止日期為上學期於12月20日，下學期於5月20日。
6. 學位口試申請時必須繳交第1頁第五項所列相關文件。口試必須於提出申請後兩週至一個月內舉行。
7. 畢業音樂會必須在前一學期結束前提出場地申請，並且上學期於1月30日，下學期於6月30日以前舉行完畢。
8. 畢業音樂會及學位口試時間均不得少於75分鐘。學位口試可以講座音樂會方式呈現(示範演奏/唱及解說)，考生音樂呈現與報告時間共40分鐘，其餘時間由考試委員口試；學位口試音樂呈現內容不得與畢業音樂會內容重覆超過三分之一。
9. 畢業音樂會之評審教師應與口試委員相同，並增列一名非口試委員教師進行評分，但主修老師之計分不列入計算。

※注意事項：

1. 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口試必須於校內舉行，如畢業音樂會於外縣市辦理，評審委員之交通費將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2. 畢業音樂會成績若不及格需重考者，校外評審委員之評審費與交通費等相關支出將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3. 欲使用本校音樂廳、舞蹈廳、戲劇廳及音樂二館401演奏廳等場地舉辦主修考試或畢業音樂會者，請依照各展廳規定期程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有關場地之申請，請參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演出申請表」。本系辦公室保有場地使用之最後決策權。
4. 進行主修考試(含音樂會)與學位考試時，系辦僅錄音存檔備查，學生如有錄音或錄影之需求請自備器材與人力。
5. 離校時須繳交之書面報告(論文)須含畢業音樂會之光碟片與節目單，繳交份數請依照學校規定辦理。

三、主修南管樂

主修考試：

第 1 學年第 1 學期考試曲目時間為 60 分鐘，第 1 學年第 2 學期及第 2 學年第 1 學期之考試曲目時間為 60~90 分鐘；考試內容、形式與學期成績由主修老師訂定、評比。

學位考試：

1. 本系碩士班演奏組之學位考試包括：(1) 畢業音樂會，(2) 繳交書面報告（論文）暨口試；書面報告字數必須在兩萬字以上，論文字數為三萬字以上。
2. 須完成畢業音樂會後，方能繳交書面報告（論文）與音樂會光碟（含節目單）暨進行口試。
3. 畢業音樂會必須在前一學期結束前提出場地申請，並且上學期於 12 月 18 日，下學期於 5 月 18 日以前舉行完畢；非同一學期提出學位口試者不受此限。
4. 學生於擬提出學位口試申請前一學期需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及「學位考試資格考申請表」並通過該考試，書面報告類別如為論文形式撰寫，得以參加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代替學位考試資格考。
5. 學位考試資格考及學位口試申請截止日期為上學期於 12 月 20 日，下學期於 5 月 20 日。
6. 學位口試申請時必須繳交第 1 頁第伍項所列相關文件。口試必須於提出申請後兩週至一個月內舉行。
7. 畢業音樂會與學位口試時間均不得少於 75 分鐘。學位口試可以講座音樂會方式呈現（示範演奏/唱及解說），考生音樂呈現與報告時間共 40 分鐘，其餘時間由考試委員口試。
8. 畢業音樂會之評審教師應與口試委員相同，並增列一名非口試委員教師進行評分，但主修老師之計分不列入計算。

※注意事項：

1. 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口試必須於校內舉行，如畢業音樂會於外縣市辦理，評審委員之交通費將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2. 畢業音樂會成績若不及格需重考者，校外評審委員之評審費與交通費等相關支出將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3. 主修南北管樂學生之 4 學期術科評量，僅能擇 1 次以考試形式進行，其餘 3 次均需舉辦音樂會。
4. 欲使用本校音樂廳、舞蹈廳、戲劇廳及音樂二館 401 演奏廳等場地舉辦主修考試或畢業音樂會者，請依照各展廳規定期程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有關場地之申請，請參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演出申請表」。本系辦公室保有場地使用之最後決策權。
4. 進行主修考試（含音樂會）與學位考試時，系辦僅錄音存檔備查，學生如有錄音或錄影之需求請自備器材與人力。
5. 離校時須繳交之書面報告（論文）須含畢業音樂會之光碟片與節目單，繳交份數請依照學校規定辦理。

四、主修北管樂

主修考試：

第1學年第1學期至第2學年第1學期之考試曲目時間至少60分鐘；考試內容、形式與學期成績由主修老師及該組負責專任教師共同訂定、評比。

學位考試：

1. 本系碩士班演奏組之學位考試包括：(1)畢業音樂會，(2)繳交書面報告(論文)暨口試；書面報告字數必須在兩萬字以上，論文字數為三萬字以上。
2. 須完成畢業音樂會後，方能繳交書面報告(論文)與音樂會光碟(含節目單)暨進行口試。
3. 畢業音樂會必須在前一學期結束前提出場地申請，並且上學期於12月18日，下學期於5月18日以前舉行完畢；非同一學期提出學位口試者不受此限。
4. 學生於擬提出學位口試申請前一學期需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及「學位考試資格考申請表」並通過該考試，書面報告類別如為論文形式撰寫，得以參加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代替學位考試資格考。
5. 學位考試資格考及學位口試申請截止日期為上學期於12月20日，下學期於5月20日。
6. 學位口試申請時必須繳交第1頁第五項所列相關文件。口試必須於提出申請後兩週至一個月內舉行。
7. 畢業音樂會與學位口試時間均不得少於75分鐘。學位口試可以講座音樂會方式呈現(示範演奏/唱及解說)，考生音樂呈現與報告時間共40分鐘，其餘時間由考試委員口試。
8. 畢業音樂會之評審教師應與口試委員相同，並增列一名非口試委員教師進行評分，但主修老師之計分不列入計算。

實施細則：

1. 考試曲目時間不得少於規定時間，少10分鐘者，扣總成績10分，少20分鐘者，扣總成績20分，以此類推。
2. 主修考試內容項目應含頭手絃、頭手鼓、吹奏樂器(大吹或叭仔)及演唱等其中至少二項，畢業音樂會考試內容項目應含上述全部計四項；以上項目需個別呈現。
3. 考試曲目為該學期主修上課內容之新學曲目，曲目旋律不得重複超過2次，另需於考前一個月繳交由主修教師簽名確認考試曲目之「術科進度簿」。

※注意事項：

1. 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口試必須於校內舉行，如畢業音樂會於外縣市辦理，評審委員之交通費將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2. 畢業音樂會成績若不及格需重考者，校外評審委員之評審費與交通費等相關支出將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3. 主修南北管樂學生之4學期術科評量，僅能擇1次以考試形式進行，其餘3次均需舉辦音樂會。
4. 欲使用本校音樂廳、舞蹈廳、戲劇廳及音樂二館401演奏廳等場地舉辦主修考試或畢業音樂會者，請依照各展廳規定期程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有關場地之申請，請參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演出申請表」。本系辦公室保有場地使用之最後決策權。
4. 進行主修考試(含音樂會)與學位考試時，系辦僅錄音存檔備查，學生如有錄音或錄影之需求請自備器材與人力。
5. 離校時須繳交之書面報告(論文)須含畢業音樂會之光碟片與節目單，繳交份數請依照學校規定辦理。

五、主修理論（音樂理論、傳統戲曲）

論文發表：

理論組學生在提出學位考試前需發表論文於本校所辦理之學術研討會。

學位考試：

1. 提要與論文須經主修老師同意，論文內容以 7 萬字數、本文至少超過 100 頁為原則。
2. 學生於擬提出學位口試申請前一學期需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及「學位考試資格考申請表」並通過該考試。
3. 學位考試資格考及學位口試申請截止日期為上學期於 12 月 20 日，下學期於 5 月 20 日。
4. 學位口試申請時必須繳交第 1 頁第伍項所列相關文件。口試必須於提出申請後兩週至一個月內舉行。
5. 學位論文口試時間以 90 分鐘為原則；先由研究生陳述論文 20 分鐘，其餘時間則由考試委員口試。

※注意事項：

1. 進行學位考試時，系辦僅錄音存檔備查，學生如有錄音或錄影之需求請自行處理。
2. 離校時須繳交之論文份數請依照學校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演奏組（古琴、琵琶）學位考試資格考申請書

學生姓名	學號	
	主修	
學位考試流程	書面報告（論文）暨口試→畢業音樂會	
書面報告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音樂會書面詮釋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音樂會書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	
學位考試資格考 書面報告內容及 其他規定	1.申請資格考試時間為擬預計於申請學位口試前一學期末提出（ <u>上學期：12月20日前</u> ， <u>下學期：5月20日前</u> ）。 2.書面報告內容須經指導老師認定，內容為全文章節架構、參考書目，以及約5000字（不含參考書目）之部分內容。	
指導教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	
考試地點		
資格考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資格考召集委員		
系所主管		

承辦人：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演奏組（南管樂、北管樂）學位考試資格考申請書

學生姓名	學號	
	主修	
學位考試流程	畢業音樂會→書面報告（論文）暨口試	
書面報告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音樂會書面詮釋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音樂會書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	
學位考試資格考 書面報告內容及 其他規定	1.申請資格考試時間為擬預計於申請學位口試前一學期末提出（ <u>上學期：12月20日前</u> ， <u>下學期：5月20日前</u> ）。 2.書面報告內容須經指導老師認定，內容為全文章節架構、參考書目，以及約5000字（不含參考書目）之部分內容。	
指導教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	
考試地點		
資格考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資格考召集委員		
系所主管		

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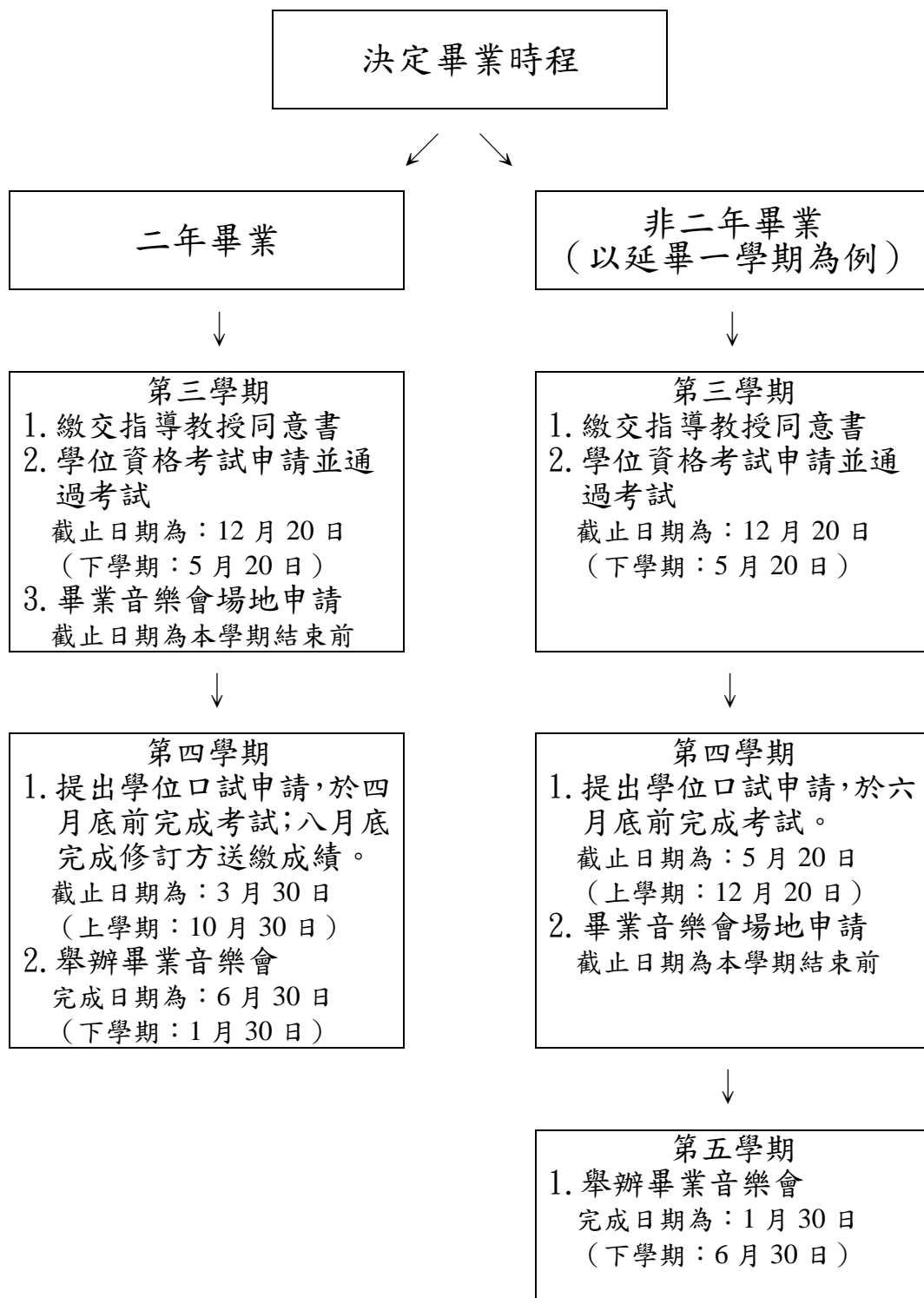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理論組（音樂理論、傳統戲曲）學位考試資格考申請書

學生姓名	學號	
	主修	
學位考試流程	學位考試資格考→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論文暨口試	
學位考試資格考 書面報告內容及 其他規定	<p>1. 申請資格考試時間為擬預計於申請學位口試前一學期末提出（<u>上學期：12月20日前</u>，<u>下學期：5月20日前</u>）。</p> <p>2. 書面報告內容須經指導老師認定，內容為全文章節架構、參考書目，以及約10000字（不含參考書目）之部分內容。</p>	
指導教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	
考試地點		
資格考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資格考召集委員		
系所主管		

承辦人：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演奏組（古琴、琵琶）學位考試時程表

99.12.1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演奏組（南管樂、北管樂）學位考試時程表

99.12.10

